

## 109 年度屏東縣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受評單位：

評鑑日期：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指標說明	中心自評	委員復評
壹、行政管理	一、機構行政管理	(一)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並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	1、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且收托兒童皆納團體保險。 2、最近三年內稽查結果稽查結果是否改善。 3、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 4、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均按時投保。 5、廚工(含兼職)每年健檢 1 次(含 A 型肝炎、胸部 X 光、傷寒及手部皮膚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並留有紀錄；會議紀錄須清楚分述行政事務與托育活動事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1、設施設備是否造冊列管。 2、有無定期盤點、定期檢查及檢查後有無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訊息揭露	(一)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1、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2、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處理流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1、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及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2、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指標說明	中心自評	委員復評
			程序。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一)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1、工作人員加入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2、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 6%且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1、主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4 小時感染管控課程及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年資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2、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需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3、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需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 4、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一)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危機事件通報處理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b>(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不適用)</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貳、教保活動	一、適齡適性	(一)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2、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多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空間及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並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指標說明	中心自評	委員復評
			2、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之舒適度及近便性。 3、定期清潔及維護。 4、活動空間光線充足：提供嬰幼兒觀察、操作之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閱讀區域照度在 500-700LUX、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		
		(三)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購買之教玩具符合安全檢驗標章(如 ST、CE、GS、CNS...等)，且狀況良好無破損。 2、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三倍。 4、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1、有適宜的作息表。 2、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3、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給予嬰幼兒個別化之引導與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1、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2、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3、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六)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呈現嬰幼兒生活情形及學習狀況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親師合作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1、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以及重視嬰幼兒視力保健。 2、提供家長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指標說明	中心自評	委員復評
			3、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另針對嬰幼兒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參、衛生保健	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一)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1、檢視兒童健康手冊，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確實記錄於健康紀錄卡。 2、每季至少測量一次身高、體重、頭圍，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3、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協助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1、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均熟悉傳染性疾病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2、落實傳染病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藥物(包括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餐點製備管理	(一)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1、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2、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1、餐點樣本(至少 200g)分別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時間，存放 48 小時以上備查。 2、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3、冰箱冷藏 0-7 度 C、冷凍-18 度 C，放置溫度顯示器並有定期檢查紀錄。 4、冷凍、冷藏空間足夠，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日期及使用者；冰箱內物品放置整齊無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1、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2、料理食物之砧板、刀具應區分生食、熟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指標說明	中心自評	委員復評
			果並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時應注意衛生。		
		(四)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1、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階段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 2、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餐具或水杯若由托嬰中心提供者需為耐高溫抗菌材質，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1、備餐區清潔乾爽及通風良好，照明設備光線應達 100Lux、工作檯面或料理檯面應保持 200 Lux 以上。 2、廚房門窗應裝有病媒設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一)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屬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及避免攀爬之防護措施。 2、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 3、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衣服附件、玩具附件、物品及材料，直徑不得少於 3.5 公分或長度少於 6 公分。 5、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應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肆、社會	福利措施	(一)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	與公司行號簽訂企業托兒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指標說明	中心自評	委員復評
福利		業托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 或特色作為。	1、收退費辦法載明弱勢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費用優惠或減免措施。 2、其他足具特色作為之文字說明及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嬰中心主管簽名：

評鑑委員簽名：

備註：

(一)優等：通過指標數 25-28 項(其中★指標全數通過)

(二)甲等：通過指標數 22-24 項(其中★指標全數通過)

(三)乙等：通過指標數 19-21 項

(四)丙等：通過指標數 16-18 項

(五)丁等：通過指標數 0-15 項